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會員活動保證金同意書】

- 一、本人同意將本人匯入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後稱專利師公會)指定帳戶之活動報名費五百元整，作為本人參加專利師公會所舉辦活動保證金用。在本人報名並出席該場次之活動後，同意繼續保留該筆保證金於專利師公會指定帳戶中，作為參加專利師公會所舉辦活動之保證金用。
- 二、本人同意前項保證金五百元整於年度終了時仍繼續保留於專利師公會指定帳戶中，至下一年度依前項之方式繼續使用，專利師公會毋須在各年度年終，全額退還。
- 三、若本人報名活動但未於活動當天出席，本人同意專利師公會得沒入該保證金，並承諾會另行匯入五百元整至專利師公會指定帳戶作為本人再行參加專利師公會活動時之保證金，並同意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方式使用。

此致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立書人簽章：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